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周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周聪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周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周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周聪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谭周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一02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聂丽洁

委员:茹少峰、何健康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0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及复核相关工作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4月9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45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4年4月11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数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254.42	221.10	15.07
商品煤产量(万吨)	194.86	174.55	11.64
商品煤销量(万吨)	191.71	197.05	-2.71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194,998.01	211,383.69	-7.75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万元)	107,580.78	114,275.98	-5.86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87,417.22	97,107.70	-9.98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贺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贺毅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职务。贺毅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辞职后,贺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本行及本行董事会对贺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15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陆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雁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陆雁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呈生效后陆雁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陆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没有分歧。

陆雁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陆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公告2023-068号)。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4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4年4月15日起(含)至2024年5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4年5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6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3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5,391.42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5,331.4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038.38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684.18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354.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4.2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由120,000.00万元调整为177,000万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不变,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47,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2024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6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合计		60.00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6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4.2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60.00	6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浦发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0.25	6年8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1.17	7年9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行+工行
公司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	4年6个月	保证担保	项目投资支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4年6个月	保证担保	项目投资支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15,331.42				

注:公司同意为上述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两笔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7000万元、3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为4.5年)分别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PAZL0100269-ZL-01,2024PAZL0100274-ZL-01),担保范围为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全部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担保属于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畴内,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长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87,000.00	33,751.1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0,000.00	16,933.01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0.00
合计		147,000.00	50,684.18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038.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684.1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0%;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354.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4.2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02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泰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超前创新研究中心总监陆松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公司在2023年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能否解读一下公司具体的业绩情况?

您好!公司坚持"品质为金 顾客是帝"的企业经营理念,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在轴承保持架方面,积极应对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市场发展新形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动力,深度挖掘自身潜力,从材料替代到研发复合工艺制造技术,创新研发了风电系列主轴、齿轮箱轴承保持架制造新技术,实现了行业突破,厚植了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势;在汽车精密零部件方面,面临重要客户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装车尚处于爬坡阶段的不利情况下,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变速箱零件前期研发实现量产以及门锁零件、座椅零件实现量产并实现多车型、多品牌平台化应用。2023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5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532.96万元,增长比例为3.62%,其他业务收入增长381.25万元,增长比例为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亿元,同比增长4.62%。谢谢!

2.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情况怎么样?

您好!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8,83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72%,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77%,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能有效的支撑了技术开发的广度和深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606项,境外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124项,实用新型406项。2023年新增专利264项,其中: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134项。谢谢!

3.公司未来有什么战略规划来应对行业竞争压力?

您好!公司将在经营业绩、科技创新、客户服务、市场拓展等方面实现突破,成为我国轴承保持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扩建主要产品类型的产能,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配套设施、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开拓营销渠道,为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营销服务。

为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公司未来将以全球化战略为核心,以品牌战略、精细化营销战略、技术创新和人才战略、信息化战略为支撑;公司将继续采用积极进取的市场战略,专注于市场开拓,形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成为轴承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主要供应商。谢谢!

4.领导您好!请问公司现阶段的客户资源状况如何?

您好!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先发优势,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形象。在轴承保持架领域,公司与斯凯孚(SKF)、恩斯克(NSK)、舍弗勒(Schaeffler)、铁姆肯(Timken)、捷太格特(JTEKT)等全球八大轴承公司以及浙江天马轴承、瓦房店轴承集团等国内知名轴承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协同推进研发和技术交流互动,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形成了长期、优质、稳定的客户群资源;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与长城、蔚来等主流汽车厂商合作多年,并逐步拓展其他整车厂商客户群;在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商中,博格华纳、博泽(Brose)、采埃孚、爱信、法雷奥(Valeo)、翰昂、麦格纳(MAGNA)、舍弗勒(Schaeffler)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上述主流汽车厂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皆保持着较好的客户关系,能够为后续新产品项目的合作研发和客户带动效应提供良好的竞争优势。谢谢!

5.请公司领导能否介绍下公司相关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您好!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分类,分别属于轴承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方面,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2023年机械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稳定增长,为拉动制造业乃至全国工业平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展望2024年机械工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有利条件强于不力因素,全年经济运行仍有望保持稳中有进的总体态势。

在汽车制造业方面,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预计2024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3,100万辆,其中:乘用车销量2,680万辆,商用车销量42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1,150万辆,出口55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同2023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谢谢!

6.请问公司2023年度分红情况如何?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是?

您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方案为: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08%,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谢谢!

7.请问2023年贵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表现如何?有没有新进展呢?

您好!公司坚定立足精密冲压技术,在做好、做优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两大类主营产品的同时,充分综合开发运用现有冲压技术能力、设计研发能力、精密加工、精密铸造等多种技术,开发形成铝转子总成、碳纤维转子总成、永磁转子总成、定转子总成等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总成部件;

与此同时,结合公司前期布局氢能源0.075mm双极板成功研发应用基础上,前瞻性的在制氢领域布局关键性零部件乳突板的研发储备,实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策略布局。为完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巩固、提升与北美地区汽车工业、轴承工业等行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布局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实现国际化生产布局的第一步。谢谢!

8.请介绍一下近期公司相关行业的政策情况是怎样的?

您好!公司所涉及的汽车制造行业、风电设备行业、氢能行业在近期利好政策不断释放。首先,在汽车制造业方面: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不仅提出汽车以旧换新,还针对报废汽车的循环利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3.4亿辆,更新换代的需求和潜力很大,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凸显。

其次,在风电行业方面:"大型风光基地+风电下乡+老旧风机改造"三大需求将有效支撑陆上风电的装机。此外,海上风电开工窗口期开启,行业整体有望进入到信息、事件催化密集期,行业高增速、技术高壁垒叠加海外市场空间,继续看好海上风电细分领域的投资机会。另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提出,"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20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最后,在氢能行业方面:3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加快培育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跟踪评价,推动新型储能技术产业进步。编制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有序推进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稳步开展氢能试点示范,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拓展氢能应用场景。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212,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4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5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900万元,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83,883.49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37%股权,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2.89%股权,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115.92	215,823.95
净资产	48,276.90	70,086.65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67.43	23,753.08
净利润	1,324.40	754.76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纶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829.76	171,246.67
净资产	40,489.21	62,818.01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91.21	57,231.16
净利润	2,477.18	30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担保金额:4,900万元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金额:8,000万元

7、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4月9日-2027年4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5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4%,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